

中央研究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政風字第 099065397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政風字第 1040507082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政府推動各項廉政工作、端正政風，促進廉政效能，特設中央研究院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院廉政工作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 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 本院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審議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政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院各所、處、中心(所長或主任)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院本部各單位主管兼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五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院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並提報專案工作報告。
- 七、本會報所需相關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